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新生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(ROTC)入學優惠實施原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1 次招生推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育大(招)字第 1132100439 號簽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育亞(招生)字第 1130002753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響應政府國防政策，鼓勵學生加入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，依據國防部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新生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(ROTC)入學優惠實施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新生。
- 三、凡本校四技日間部入學新生於大一上學期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，並於大一下學期錄取後，得享以下之優惠：
 - (一) 學雜費補助：本校於大一下學期期末前，以助學金方式，核發大一上學期扣除教育部相關補助款之後所繳交之學雜費。領取本項補助經費者，不得與該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重複支領。
 - (二) 大一下學期起至大四全學年，合計7學期之學雜費由國防部補助，惟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，因撤銷錄取資格、退訓、退學等因素，該生須依國防部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簡章」相關內容，賠償已領取之國防部相關費用。
 - (三) 住宿費補助：本校提供四年六人房型住宿費補助(不含冷氣費)，於每年下學期期末前，以助學金方式核發扣除教育部相關補助後，所繳交之住宿費。惟自錄取報到後至本校就學期間，因撤銷錄取資格、退訓、退學等因素，本校於當學期起，不予補助該生住宿費。
- 四、學年度新生於大一上學期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未獲錄取者，如符合當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對象者，可依本校當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原則，於大一下學期公告申請時間，申請補發大一上學期各項新生入學獎助學金。
惟領取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之權利、義務等，希依據本校該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原則經招生會議審議、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